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

及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27日
修訂及採納

A. **組織**

- A.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 A.2 本職權範圍訂立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並於2012年3月30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於2013年8月27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及採納，取代以前通過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提名委員會最少包括3名成員，至少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3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提名人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C. **提名委員會會議**

- C.1 除其他條款規定，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2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預期成員將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C.3 成員有權利獲得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C.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5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依法召開，舉行並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D. **權限**

- D.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活動；
- D.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獨立性。

E. **職務**

- E.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性別、經驗、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及可能與其成效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形式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批准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結果；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g)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h) 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i)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 (j) 經考慮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及成員組成的要求，物色及推薦出任股東選任董事的人選，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選任，並確保在考慮候選人時是按其本身長處及客觀準則考量，及其有時間及能力為董事會作貢獻；
- (k)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主席提供建議；
- (l) 在有需要或合意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
- (m)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審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n) 為使委員會能履行其責任而須作出的任何有關事宜。

F. **匯報程序**

F.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傳閱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提名委員會報告與相關資料。

F.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

釋義：

「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本公司之主席

「本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